#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景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 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 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 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 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 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参会登记终止后出席 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
  -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工作日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 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 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 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

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字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 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 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 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为计票人, 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 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 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

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9)。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3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 2.05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0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0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1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2.1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并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吴江平先生、王兆平先生、陈君先生的监事职务相应免除。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

####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议案二: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制度名称
2.0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05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1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1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